

# 遺產稅檢討

## 諮詢文件

### 前言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對遺產稅進行檢討，研究應否調整現行的遺產稅稅制，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

本諮詢文件介紹香港現行遺產稅的各項安排，並請各界就政府擬進行檢討的課題提出意見，以協助我們制訂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遺產稅的建議。

香港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七月

## 遺產稅

遺產稅基本上是一種就死者遺產徵收的資本稅。這稅項最初在一九一五年引入香港，以增加政府收入，以及“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因為那些人致富的部分原因是資產增值及香港經濟增長，對此全體市民均有貢獻。”

2.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該條例)，在死者去世時轉移的所有財產，不論動產和不動產，均須課徵遺產稅。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只有在死者去世時位於香港的財產，才須課稅。該條例亦訂明若干獲豁免課稅的項目，包括：

- (a) 在香港為慈善目的而轉移的財產；
- (b) 由死者尚存配偶繼承的婚姻住所；
- (c) 人壽保險利益；以及
- (d) 總值低於某個限額(現為 750 萬元)的遺產。

## 遺產稅稅率

3. 不同價值的遺產，其課稅稅率也不同，由 5%至 15%不等，詳情如下：

遺產值	遺產稅稅率
750 萬元或以下	0%
750 萬元至 900 萬元	5%
900 萬元至 1,050 萬元	10%
1,050 萬元以上	15%

4. 我們定期檢討及調整遺產稅的免稅額、稅階和稅率，把通脹 / 通縮的影響計入。最近一次調整，是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我們當時因應通脹情況，提高了遺產稅的免稅額，並把稅率由 6%、12% 及 18%，分別調低至現時的 5%、10% 及 15%。

#### 遺產稅作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5. 遺產稅是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過去五年在政府非經營收入總額所佔的比率，平均每年接近 4%。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約為 15 億元，約佔該年度政府非經營收入總額的 4.4%。過去五年遺產稅收入以金額計算及其在政府非經營收入總額和政府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遺產稅	非經營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	
	(億元)	(億元)	%	(億元)	%
1999-2000	12.72	577.99	2.2%	2,329.95	0.5%
2000-01	15.03	537.40	2.8%	2,250.60	0.7%
2001-02	19.28	241.54	8.0%	1,755.59	1.1%
2002-03	14.03	241.53	5.8%	1,774.89	0.8%
2003-04	14.55	331.29 <sup>1</sup>	4.4%	2,038.371 <sup>1</sup>	0.7%
平均	15.12	385.95	3.9%	2,029.88	0.7%

#### 其他地區做法

6. 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 30 個成員國中，有 24 個徵收遺產稅或類似稅項，這些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上述的所有歐洲國家同時徵收繼承稅 / 遺產稅及資本增值稅 / 財產淨值稅。在亞太區內，除日本及韓國外，新加坡及台灣均徵收遺產稅。事實上，所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倫敦、紐約及東京)

---

<sup>1</sup> 修訂預算

及銀行業 / 信託業務中心(例如瑞士、盧森堡及愛爾蘭)，都徵收遺產稅。

7. 有些稅務管轄區已廢除遺產稅稅制，或對該稅制作出若干調整。舉例來說，澳洲在一九七七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分階段廢除遺產稅；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亦分別在一九七二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廢除遺產稅，而澳門及意大利則在二零零一年廢除這稅項。美國在數年前逐步撤銷聯邦遺產稅，至二零一零年全面廢除，但根據計劃，該稅項將會恢復向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徵收(除非國會延長廢除期限)，免稅額定於二零零一年的水平，即 100 萬美元。這些國家有部分雖然廢除(或暫時廢除)遺產稅，但仍保留一個或以上的類似稅項，例如贈與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加坡豁免非以該國為其居籍的人士的動產課稅。英國最近把遺產稅免稅額由 255,000 英鎊提高至 263,000 英鎊。撮述其他稅務管轄地區的遺產稅稅制及其最近所作修改的列表，載於附件。

8. 據我們了解，其他地方所採用的遺產稅稅制，通常是把繳納遺產稅的責任與“居籍”掛鈎。“居籍”是海外稅務管轄區採用的一般法律概念。概括來說，某人的居籍是其永久性住所的所在國家。以英國為例，某人的父親如在他出生時以英國為其居籍，他會被視為以英國為其居籍。如該人離開英國到另一國家定居，並打算長期或無限期在該處居住時，則可能取得新的居籍。與通常指居留期較短的“居所”概念不同的是，“居籍”一般指時間較長久的居留地方，而任何人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只可擁有一個居籍。“居籍”被廣泛用作判定遺產

稅繳納責任的方法，是因為相對於“居所”而言，更改“居籍”（永久性住所）的情況較為少見及困難，因而較難逃避這項課稅責任。

9. 海外稅務管轄區（包括英國和美國）基於向本土居民課稅的原則，通常以不同方式對待“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及“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就“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而言，在他們去世後轉移的所有資產，不論在當地或海外，一律須繳納遺產稅。至於“非以本土為其居籍”的死者，只有當地的資產才須課稅。有些稅制會進一步區分並非居於本土的“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及居於本土的“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並給予前一類人士範圍較廣的豁免。

10. 有些稅務管轄區則按資產類別，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及“非居於本土”人士繳納遺產稅。新加坡已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所持有的動產課稅<sup>2</sup>，英國則規定非以本土為其居籍或非居於本土的人士所持有的下列各類資產可獲得豁免：

- (a) 所有英國政府證券，但一九五二年或以後的 3% 戰爭貸款除外<sup>3</sup>（適用於非以英國為其居籍亦非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

---

<sup>2</sup> 《遺產稅法令》（第 96 章）第 11(1A)條

<sup>3</sup> 《1984 年繼承稅法令》第 6(2)條

- (b)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認可單位信託及股份不定的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權<sup>4</sup>（適用於非以英國為其居籍的人士）；以及
- (c) 在英倫銀行、郵政局或《1987年銀行法令》所指“認可機構”開立的外幣銀行帳戶<sup>5</sup>（適用於非以英國為其居籍或並非居於或非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

在美國，非美國公民如並非居於美國，其持有的下列資產無須課繳聯邦遺產稅<sup>6</sup>：

- (a) 人壽保險收益；
- (b) 銀行存款及某些其他債項；以及
- (c) 借出展覽的藝術品。

在以往財政預算案諮詢所接獲的意見

11. 在以往的財政預算案諮詢中，我們曾接獲有關遺產稅的建議，主要建議如下：

---

<sup>4</sup> 《1984年繼承稅法令》第6(1A)條

<sup>5</sup> 《1984年繼承稅法令》第157條

<sup>6</sup> 《稅務守則》(第26章)第2105條

- (a) 豁免 “非以香港為其居籍” 或 “非香港居民” 的投資者繳納遺產稅。
- (b) 豁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銀行存款、上市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利益等動產課繳遺產稅。
- (c) 全面廢除遺產稅。

#### 改善現行遺產稅稅制的其他建議

12. 根據《遺產稅條例》規定，未繳付的遺產稅須付利息，在死者去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年息定為四厘，其後的年息定為八厘，直至遺產稅清繳為止。偶爾有人要求將現行息率調低。在最近進行的一次衡工量值式審計中，審計署署長也檢討了遺產稅署的運作情況，並建議加強《遺產稅條例》中的防止避稅條文，以堵塞避稅漏洞。其他有關遺產稅的建議包括調整免稅額。

13. 提出豁免 “非以香港為其居籍” 或 “非香港居民” 的投資者繳納遺產稅(上文第 11 段(a)項建議)的人士指出，海外投資者會在其國家與香港並無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情況下，面對雙重課稅問題，因而影響他們對投資在本港資產的意欲。

14. 倡議廢除遺產稅(上文第 11 段(c)項建議)的人士認為，遺產稅是不公平的稅項，因為有關人士可透過成立離岸信託輕易逃稅，當局只能向那些不能負擔稅務顧問費用以避稅的人士成功徵稅。他們又認為，與其他稅項相比，遺產稅的評稅程序較長(這程序或會涉及凍結



業務帳戶)，對死者留下的業務的經營會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而其債權人亦會蒙受死者資產價值可能減少的風險。總括而言，他們認為遺產稅是複雜的稅項，在管理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5. 提出上文第 11 段三項建議的人士都認為，遺產稅抑制在香港投資或持有資產。他們相信，如就這稅項給予豁免或廢除這稅項，則動產和不動產的投資都會回流或進入香港，因而增加股票及土地物業的交投量，為政府帶來龐大的額外印花稅收入。他們又認為，該等建議會促進本港的債務市場及信託和財富 / 基金管理行業，從而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有關遺產稅個案的統計數字

16. 根據遺產稅署署長(亦即稅務局局長)所蒐集的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及二零零三至零四課稅年度，涉及價值逾 1,000 萬元的資產的應課稅個案，分別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 69%及 47%；涉及價值逾 5,000 萬元的資產的應課稅個案，則分別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 11%及 8%。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有兩宗個案涉及價值逾 10 億元的資產。在此引述的資產價值已扣除所有獲豁免資產(即婚姻住所、人壽保險收益等)的價值。基於這稅項的性質及其現有的豁免，須繳納遺產稅的人士顯然屬於社會上經濟條件較佳的一群。

17.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及二零零三至零四課稅年度，分別只有八宗和 16 宗(即分別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 2.6%和 6.2%)應課稅個案涉及凍結業務帳戶。根據運作經驗，在大部分個案中，受益人可動用死者獲豁

免繳付遺產稅的其他財政資源(例如退休金、人壽保險收益和離岸銀行帳戶等)繳付遺產稅，而不致陷入經濟困境。在涉及業務利益的豁免/簡單個案中，有85%以上的遺產稅評稅/豁免證明書申請可在當局接獲遺產申報誓章六個月內辦妥。事實上，所有這些豁免/簡單個案均可在12個月內辦妥。至於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受益人如欲把部分資產解凍，可申請臨時清妥證明書。我們沒有得悉有任何因業務帳戶遭凍結而被迫結業的個案，因此，似乎並沒有證據顯示遺產稅“對業務的經營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

#### 行政費用

18. 徵收遺產稅的開支較稅務局收取其他稅項的平均開支為低。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四個課稅年度，徵收遺產稅的開支佔稅款的比例介乎0.95%至1.36%之間，而同一期間該部門收取其他稅項的開支則介乎1.31%至1.39%之間。

#### 雙重課稅

19. 雙重課稅情況實際上極少出現，因為外地投資者原屬的稅務管轄區通常會給予某項稅收抵免或寬免。以英國為例，雖然該國與香港沒有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但雙重課稅透過單方面實施的寬免<sup>7</sup>得以免除(在香港已繳付稅款的雙重課稅財產獲寬免繳納英國的繼承稅)。美國

---

<sup>7</sup>《1984年繼承稅法令》第159條

公民亦可獲得類似寬免<sup>8</sup>。至於新加坡人在香港所繳付的稅額，則在計算新加坡的遺產稅時會從雙重課稅財產的價值中扣除<sup>9</sup>。

## 香港的公平簡單稅制

20. 與很多其他稅務管轄區不同，香港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們在稅務處理方面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一般會避免對不同類型的投資者／納稅人給予特別待遇。根據這原則，本港的遺產稅稅制對各類投資者／納稅人都一視同仁，在評估他們的遺產稅時不會考慮其居籍或居所。

21. “居籍／居所”原則應用在遺產轉移的課稅，遠較應用在入息的課稅複雜，因為後者通常與在課稅年度所賺取入息的地理位置掛鉤，情況較為清晰，而納稅人在某年身為某地居民，並不代表他在其後或先前的年度亦是該地居民。根據死者在去世那年在香港的身分／身處香港這事實來決定其“居籍／居所”，可能並非公平的做法，而這做法很容易被濫用。除了實質身處某地及居留權的驗證外，政府還須訂立規則，以分辨哪些人與香港長期有聯繫，而哪些人與香港只有短期聯繫，以及確定某項長期聯繫是在何時斷絕或恢復等。

---

<sup>8</sup> 《稅務守則》（第 26 章）第 2014 條

<sup>9</sup> 《遺產稅法令》（第 96 章）第 28(5)條

22. 在大多數稅務管轄區，入息和資本的課稅均以“居籍”或“居所”為基礎，而一般而言，釐定“居籍／居所”的準則都很複雜。然而，在知悉死者須繳納入息稅的居住地後，則較易決定其“居籍／居所”。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收入息稅和遺產稅，而且香港不少較富有市民均有多重國籍和多處居所，因此，為遺產稅目的而決定死者的“居籍／居所”，困難重重，而倘若以此決定某些遺產是否享有全面或部分遺產稅豁免，就很容易引起糾紛。

23. 此外，根據“居籍／居所”而給予豁免，會違反香港目前奉行的中立性原則及地域原則。此舉會對本地居民不公平，亦可能令人不欲移居香港和把人才及貨幣資本帶來香港。再者，由於有本地地址的遺產中，有接近 70%(以價值計算)屬於動產，以香港為“居籍／居所”的人士如利用有關寬免，政府可能會損失大筆收入。任何試圖堵塞漏洞的安排，都會使稅務法例變得更複雜，以及增加管理《遺產稅條例》的困難。

24. 在一般情況下，普通投資者會根據投資回報和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對他們來說，營商機會、政局穩定性、經營成本、回報率、兌換和匯款管制、法律制度、通訊系統，以及入息稅稅制等因素，都應遠較他們就可能需繳納遺產稅這個較遙遠的考慮來得重要。此外，“非以本土為其居籍”或“非居於本土”的千萬富翁，甚少以其個人名義持有巨額投資，否則他們可能增加其在原屬稅務管轄區的納稅負擔。再者，即使沒有遺產稅，投資者往往亦有其他理由促使他們透過在避稅天堂設立公司和信託持有投資。

25.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所評估的 258 宗應課稅個案中，有 31 個個案涉及有海外地址的死者(其中一些持有香港身分證，而就課稅目的而言，可能不屬“非本地居民”)，所涉稅款共 1.61 億元，相當於每年稅收總額的 11%(按價值計算，這些應課稅個案的資產有 95%以上屬動產)。若豁免“非以香港為其居籍”或“非香港居民”的投資者繳納遺產稅，加上可能出現的漏稅情況及執法的困難，我們現時所收取的遺產稅中有頗大部分將會流失。

#### 徵詢意見

26.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現正檢討廢除或調整遺產稅對香港整體社會是否利多於弊。我們歡迎各界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協助我們進一步研究這議題：

#### 現行遺產稅稅制應否保留？

- (a) 你是否同意應保留遺產稅？如應保留，理由為何？
- (b) 如認為應保留現行的遺產稅，你對如何改善現行稅制(包括徵收程序、徵稅條文、豁免、免稅額、稅率、利率及防止避稅條文)有何建議？
- (c) 你認為吸引外來投資及令資金留在香港的因素為何？遺產稅在這方面的作用多大？調整遺產稅稅制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請嘗試將建議調整遺產稅稅制的影響量化，並說明你所作估計的根據。

遺產稅稅制應否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第 11 段

(a)項建議)從而作出調整？

- (d) 應否依據“居籍”及“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如應豁免，理由為何？你認為依據哪一項原則提供豁免較好？“居籍”還是“居所”？你對“居籍”及“居所”的定義和驗證有何建議？
- (e) 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遺產稅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稅制帶來問題？可能會產生的實際困難為何？應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 (f) 你認為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遺產稅稅制應否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第 11 段(b)項建議)？

- (g) 銀行存款、上市證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等特定資產，應否獲得豁免？如應豁免，理由為何？
- (h) 特定資產獲得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稅制帶來問題？實際困難為何？應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 (i) 你認為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應否廢除遺產稅(第 11(c)段的建議)?

- (j) 你認為應否廢除遺產稅?若應廢除，理由為何?
- (k) 廢除遺產稅對私人財富管理業、遺產稅務安排業、法律、會計和測量業、投資銀行及受託公司等不同行業有何影響?
- (l) 你認為廢除遺產稅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香港居民資金回流及海外資金流入等方面)有何影響?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到的利益，並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 (m) 我們應如何以職位淨增加/減少數目、投資增加的潛力及資產管理業的增長，確定和衡量廢除遺產稅的利弊?

其他措施?

- (n) 你認為香港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一些包括或取代遺產稅調整的措施，以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27. 請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把你對上述問題的意見寄交下列地址，或以傳真(傳真號碼：2530 5921)或電郵(電郵地址：[edr@fstb.gov.hk](mailto:edr@fstb.gov.hk))方式提出：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 比較多個稅務管轄地區實施的遺產稅

稅務管轄地區	遺產稅類別	徵稅權的基準 <sup>1</sup>	須繳納遺產稅的人士	估值基礎	給予業務 / 業務資產的寬免	(1) 起徵點 / (2) 免稅額 <sup>2</sup>	稅率 <sup>3</sup>
香港	遺產稅	境內資產	遺囑執行人、受贈人、尚存聯權共有人、受託人	去世時的資產市值	沒有	(1) 750萬元	5%至15%(S)
日本	繼承稅及贈與稅	(1) 世界各地的資產，收受人以日本為其居籍 (2) 境內資產	繼承人、受贈人	去世 / 贈與時的資產市值	給予小型業務場所 80%折扣及企業股票 10%折扣	(2) 5,000 萬日圓 + 1,000萬日圓x法定繼承人人數	10%至50%(P)
韓國	繼承稅及贈與稅	(1) 世界各地的資產，死者或受贈人為韓國居民 (2) 境內資產	繼承人、受贈人	去世 / 贈與時的資產市值	就金融資產給予特別折扣 - 2,000 萬南韓圓或所繼承款額的 20%(以 2 億南韓圓為上限)	(2) 一筆總額5億南韓圓的扣除額或按項目提供扣除額	10%至50%(P)
新加坡	遺產稅	(1) 境內不動產及世界各地的動產，死者以新加坡為其居籍 (2) 境內不動產	遺囑執行人、受贈人、尚存聯權共有人	去世時的資產市值	沒有	(2) 60萬新加坡元	5%至10%(P)

稅務管轄地區	遺產稅類別	徵稅權的基準 <sup>1</sup>	須繳納遺產稅的人士	估值基礎	給予業務/業務資產的寬免	(1) 起徵點 / (2) 免稅額 <sup>2</sup>	稅率 <sup>3</sup>
台灣	遺產稅及贈與稅	(1) 世界各地的資產，台灣籍死者/贈與人在去世/贈與資產前兩年內經常以台灣為其居籍  (2) 境內資產	遺囑執行人、贈與人、繼承人、獲委任遺產管理人(適用於沒有受益人的遺產)	去世/贈與時的資產市值	給予農地價值 50%折扣	(2)  (A) 遺產稅 <sup>4</sup> - 免稅額 - 基本、配偶、子女、父母、供養兄弟姊妹、祖父母及殘障人士。  (B) 贈與稅 - 每年扣除額、配偶之間贈與及婚嫁贈與	遺產稅 - 2%至 50%  贈與稅 - 4%至 50%(P)
美國	遺產稅及贈與稅	(1) 世界各地的資產，死者或贈與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2) 境內資產 <sup>5</sup>	遺囑執行人、受贈人	贈與/去世時的資產市值或六個月後的價值(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為合資格家族擁有的業務所提供的寬免，已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1) 150 萬美元	最高 48%
英國	繼承稅	(1) 世界各地的資產(死者以英國為其居籍)  (2) 境內資產 <sup>6</sup>	遺囑執行人、受贈人、受託人	去世/贈與時 <sup>7</sup> 的資產市值	相關業務/業務財產 <sup>8</sup> 獲寬減 100%/50%稅款	(1) 263,000 英鎊	40%

稅務管轄地區	遺產稅類別	徵稅權的基準 <sup>1</sup>	須繳納遺產稅的人士	估值基礎	給予業務 / 業務資產的寬免	(1) 起徵點 / (2) 免稅額 <sup>2</sup>	稅率 <sup>3</sup>
盧森堡	就去世時所轉移的資產繳納繼承稅或死亡稅，以及就生者之間的贈與繳納登記稅	(1) 境內不動產及世界各地的動產 (死者為盧森堡居民) (2) 境內不動產	受贈人、繼承人	去世 / 贈與時的資產市值	沒有	沒有	5%至48% <sup>9</sup>
瑞士	繼承及贈與稅 (由州徵收)	(1) 境內不動產及世界各地的動產 (死者或贈與人為本土居民) (2) 境內不動產	繼承人或受贈人 (就大部分的州而言)，但部分的州向遺囑執行人徵稅	去世 / 贈與時的資產市值	受益人將所得業務財產用於其獨立經營的業務，可獲扣減部分稅款	(2) 扣減額視乎各州而有所不同。遺贈與配偶及後裔的遺產及贈與，在大部分的州可獲豁免	0%至50%左右 <sup>10</sup>

稅務管轄地區	生者之間的贈與	婚姻住所獲得豁免	以下項目獲得豁免				雙重課稅寬免 / 單向稅收抵免
			給予配偶及子女的遺贈	保險收益	繼承私人業務	慈善捐款	
香港	去世前三年作出的贈與視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是	不獲豁免	是一人壽保險	不獲豁免	是	不獲寬免
日本	按曆年徵收贈與稅；去世前三年內作出的贈與當作繼承所得的部分財產計算(自行選擇)	是，但以 2,000 萬日圓為上限	部分獲得豁免	人壽、人身意外(最高數額為 500 萬日圓 x法定繼承人人數)	不獲豁免	是	獲得寬免 / 抵免
韓國	按年徵收贈與稅；去世前十年內作出的贈與當作繼承所得的部分財產計算	不獲豁免	配偶 實際繼承額以 30 億南韓圓為上限	不獲豁免	以 1 億南韓圓為上限	是	獲得寬免 / 抵免
新加坡	去世前五年內作出的贈與視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是一價值不超過 900 萬新加坡元的住宅房屋獲豁免	不獲豁免	不獲豁免	不獲豁免	是	在英聯邦地區繳付的稅款 / 在其他地區繳付的稅款從雙重課稅財產的價值中扣除

稅務管轄地區	生者之間的贈與	婚姻住所獲得豁免	以下項目獲得豁免				雙重課稅寬免 / 單向稅收抵免
			給予配偶及子女的遺贈	保險收益	繼承私人業務	慈善捐款	
台灣	按課稅年度徵收贈與稅；去世前三年內向其配偶、繼承人或其配偶作出的贈與當作遺產的一部分並用作計算遺產稅	不獲豁免	配偶：400 萬元新台幣  子女：每名子女 40 萬元新台幣；死者去世時其未滿 20 歲的子女每人每年另加 40 萬元新台幣	向根據人壽、勞工及農民保險獲委任的受益人支付的款項	死者不超過 40 萬元新台幣的專業用途設備	是	獲得寬免 / 抵免
美國	生前贈與須繳付贈與稅；去世前三年內作出的贈與當作遺產總值的一部分	不獲豁免	轉移與美國公民配偶的財產	非美國公民的非當地居民所得的保險收益	為合資格家族擁有的業務所提供的寬免，已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是	獲得寬免 / 抵免
英國	去世前七年內作出的贈與，須於死者去世時繳付繼承稅；向公司或有選擇權的信託作出的贈與，其總值如超過免稅額，即須繳稅	不獲豁免	款額不限，但非以英國為其居籍的配偶則不得超過 5.5 萬英鎊	不獲豁免	就當地註冊業務的權益、部分合資格非上市貿易公司的股權及非上市貿易公司的控股權益所作的轉移，可獲 100% 寬免；就某些業務所作的轉移，可獲 50% 寬免；主要從事證券、股票或股份、土地或樓宇買賣，或進行投資或投資持有活動的公司，不獲寬免	是	獲得寬免 / 抵免

稅務管轄地區	生者之間的贈與	婚姻住所獲得豁免	以下項目獲得豁免				雙重課稅寬免 / 單向稅收抵免
			給予配偶及子女的遺贈	保險收益	繼承私人業務	慈善捐款	
盧森堡	生者之間的贈與須繳納登記稅；去世前一年內作出的未經登記贈與當作遺產的一部分，並用作計算繼承稅 / 死亡稅	不獲豁免	有共有子女的配偶所繼承的遺產	不獲豁免	不獲豁免	是	外地資產大都無須繳付遺產稅，以避免雙重課稅
瑞士	在生時作出的轉移須繳納贈與稅；在某些州，去世前五年及十年內作出的贈與當作遺產的一部分	在部分的州獲得豁免	遺贈與配偶及後裔的遺產及贈與，在大部分的州 <sup>11</sup> 均獲豁免	在部分的州獲得豁免	在部分的州獲得豁免	不獲豁免	獲得寬免 / 抵免

<sup>1</sup> 註：1 = 以本地為其居籍人士或本地居民；2 = 以外地為其居籍人士或外籍居民。

<sup>2</sup> 給與配偶及直系後裔。

<sup>3</sup> P - 累進稅率；S - “單一”稅制：整筆遺產以劃一比率計算。

<sup>4</sup> 遺產稅：700 萬元新台幣免稅額 + 配偶(400 萬元新台幣)、子女(每名 40 萬元新台幣)、父母(每名 100 萬元新台幣)、供養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每名 40 萬元新台幣)，以及殘障人士(每名 50 萬元新台幣)的扣減額。

贈與稅：每年扣除額(100 萬元新台幣)、配偶之間贈與和婚嫁贈與(100 萬元新台幣)。[非居民的死者不能享有他人的免稅額，配偶的除外。]

<sup>5</sup> 不包括在內的資產：(a) 人壽保險收益、(b) 銀行存款及若干其他債項，以及(c) 借出展覽的藝術品。

<sup>6</sup> 英國的資產不包括—(a) 差不多所有英國政府證券、(b) 存於銀行或郵政局的非英鎊戶口結餘；以及(c) 認可單位信託及股份不定的投資公司的股份。

- <sup>7</sup> 如死者贈與的資產價值在其贈與和去世期間有所下跌，以遞減價值計算；如屬遺產一部分的上市證券／土地及建築物在死者去世後 12 個月／4 年內售出，則以其確實售價計算。
- <sup>8</sup> 就有關業務財產、農業財產和林地而言，轉讓人在轉讓前必須已擁有該等財產兩年。
- <sup>9</sup> 包括與各繼承人所得資產淨值相稱的稅率增幅。
- <sup>10</sup> 視乎死者／贈與人與收受人之間的親屬關係親疏而定。
- <sup>11</sup> 有關豁免不包括日內瓦、侏羅及沃州。某些州的豁免亦涵蓋親屬，視乎有關後裔與受益人的關係而定。